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事项涉及增持及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皇台”）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达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01,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71,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根据北京皇台与盛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盛达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6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0%。此外，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盛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1,75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28,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6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0%，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资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295,9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盛达集团接受表决权委托是基于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盛达集团、北京皇台已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盛达集团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皇台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